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陞遷序列表

區分 (類別)	行政性職務		技術性職務		備註
	序 列	職 稱	職務列等	職 稱	
一	專員 秘書 (機要職除外)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正工程司 副主任 副隊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
二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股長 副工程司 分析師	薦任第七職等	
三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工程員 設計師 管理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
四	助理員 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職等			
五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助理工程員 助理管理師	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
六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		
附註	<p>一、 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六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，訂定陞遷序列表，並得區別職務性質，分別訂定。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，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、官稱官階、官等官階、級別（以下簡稱職等）高低依序辦理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」</p> <p>二、 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，由處長逕予核定，得免辦理甄審。</p> <p>三、 行政性職務檢討陞任時： (一) 序列四職務人員檢討陞任序列三職務時，以具有薦任資格者檢討陞任為原則。</p>				

(二) 序列三職務人員檢討陞任序列二職務時，應以具有薦任資格者檢討陞任。

四、 技術性職務檢討陞任時：

(一) 序列五職務人員檢討陞任序列三職務時，以具有薦任資格者檢討陞任為原則。

(二) 序列三職務人員檢討陞任序列二職務時，應以具有薦任資格者檢討陞任，並以陞任分析師、副工程司為原則。但曾代理股長、兼工務所、苗圃主任或分隊長職務者，得優先陞任股長。

(三) 序列二職務人員檢討陞任序列一職務時，應以股長優先檢討陞任，並以先陞任正工程司職務為原則。

(四) 股長、副主任及副隊長之同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次一序列人選檢討陞任。

(五) 本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「各單位為執行特殊性質業務得設苗圃、工務所、分隊，置主任或分隊長一人。其所需人員均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1. 工務所、苗圃主任：由現職工程員以上人員視業務需要檢討派兼。

2. 園藝分隊、路燈分隊分隊長：由現職工程員以上人員視業務需要檢討派兼。

五、 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處 103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同月 10 日並奉處長核定。